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78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7852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桃園市111學年度國小雙語教師獎勵機制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1學年度國小雙語教師獎勵機制計畫。
- 二、為提升桃園市雙語師資量能，鼓勵具備英語能力專長及資格之本師從事雙語教學，精進桃園市雙語教學成效，爰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桃園市國小雙語創新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之教師，並可獨立教授領域雙語課程。
 - (二)補助方式：以鐘點費計算方式補助20%雙語課程授課節數，每人每週最多補助上限3節課，鐘點費以336元計算，經費另由本局支應。
 - (三)檢核機制：每學期辦理至少1次以上公開觀課，並提供教案、公開觀課之相關紀錄回饋等資料。
- 四、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逕



(寄)送補助鐘點費說明表及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至本局
國小教育科曾小姐。

五、檢附桃園市111學年度國小雙語教師獎勵機制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